

附件 1:

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。学院团委将把“推优”工作作为考察各基层团支部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第三条 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各基层团支部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，规范“推优”程序，强化培养过程，提高“推优”能力。

第四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“推优”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认真落实“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使‘推优’工

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”要求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，一般应听取所在团支部及学院团委意见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五条 18周岁以上、28周岁以下在团支部正式注册的共青团员（含教职工、研究生、本科生团员）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第六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团龄、且递交过入党申请书。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经过一年以上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。两类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各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%，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，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

第七条 各级团组织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向党组织推荐时，应充分考虑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”在团员中的示范、引领作用，原则上优先推荐校、院两级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结业优秀学员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优先推荐校、院两级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结业的学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第八条 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是：

（一）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拥护中国

共产党的领导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“青年大学习”参与率不低于100%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平均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5个学时。

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新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，脚踏实地履职尽责，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、国家建设的一线、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，艰苦奋斗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取得成果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。近两学期必修课程首次考试无不及格现象。

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遵法守法学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按时依规参加所在团支部的“三会两制一课”活动。

第十条 同等条件下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：

（一）在各类重大事件及重大活动中经受住政治考验，表现先进突出，彰显时代精神和青春担当者；

（二）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表彰，或参加各类学科、文艺、体育等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，为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、为学校赢得重要荣誉者；

（三）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和突出表现者；

（四）践行志愿精神，担任或曾任西部计划志愿者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；

（五）具有服务师生意识，担任或曾任各级团学组织工作人员且工作成绩突出者；

（六）在组织参与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、青年大学习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者；

（七）优秀少数民族学生，定向边远地区学生。

第十一条 属于以下情况者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：

（一）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的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

违纪行为的；

（二）一年内受到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处分期超过一年，尚未解除处分者；

（三）已列为“推优”对象后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，或出现必修课程不合格者，取消“推优”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，加强政治理论教育，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权利和义务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党、团组织联合培养、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。各学院团委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。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由“推优”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 工作程序

第十四条 学院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，依据学校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确定年度“推优”工作计划。

第十五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，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学院团委负责“推

优”工作的全程监督管理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第十六条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：

（一）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，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。

1.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 4/5 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班主任或辅导员出席会议。

2.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，候选人的产生应满足第二章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的要求。

3.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发挥作用、执行纪律、学习成绩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经历和体会认识。

4.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二）团支部、学院团委逐级审核推荐对象。

1.团支部委员会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《团组织推优审核表》。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学院团委。

2.学院团委对团支部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经审核与考察，对“推优”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委反映。

3.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团委将有关材料报送校团委审核

备案。

（三）向党组织推荐。

1.学院团委将确定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的人选向党支部推荐。

2.经学院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或入党积极分子，学院团委应当在1个月内向各团支部通报传达。

第十七条 校级和院级团委各工作部门、校级和院级学生会、社团组织活动团支部，也可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，推荐条件、工作程序参照上述条款执行，各组织、社团“推优”名额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，材料由校、院团委组织审核，由学院团委推荐至学院党组织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八条 学院团委应当主动争取学院党委的关心和支持，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、统筹和指导，每年年底向校团委和院党委报告“推优”工作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在“推优”工作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既适用于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也适用于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